

第595章 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 憲報編號： L.N. 7 of 2008
例》
條： 4 條文標題： 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 版本日期： 01/04/2008
約束力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 (2) 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 (3) 特區政府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 憲報編號： L.N. 7 of 2008
例》
條： 51 條文標題：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版本日期： 01/04/2008

-
-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